

# 成 交 通 知 书

ZLJY-2024-A-1122 号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援疆资金-阿克苏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及中毒诊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LJY-2024-A-1122 号】进行询价采购，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最终确定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要求如下：

## 一、成交人及成交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援疆资金-阿克苏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及中毒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巴比妥类检测试剂、三环类抗抑郁检测试剂、咖啡因检测试剂、酒精检测试剂	1	批	/	43980.00
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43980.00 元	

二、货物总价：¥43980.00 元【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三、货物要求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条款以合同方式进行约定。

四、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此通知后，与需方签订合同。

五、联系方式：

需方单位：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莫红 电话：0997-2127181

成交单位：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永林 电话：13070036885

代理机构：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海燕 电话：15309972863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集中议价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XJAKSRMYYHCSJHT-2024-( 援疆资金-阿克苏市基层医疗机  
构医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及中毒诊疗中心建  
设项目 ZLJY-2024-A-1122 )

甲方（医疗机构）：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企业）：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医用耗材、试剂线上、线下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现由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买方）与配送企业（以下简称卖方）签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第二条：**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进补充协议；
- 2、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廉洁协议书；
- 3、质量保证协议书；
- 4、企业供货目录。

**第三条：**本合同仅为明确买卖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 / 年 / 月 / 日--自 / 年 / 月 / 日）内的医用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本次卖方获得的是采购周期内企业供货目录中品种的供货资格，所有医用耗材及备案采购品种买方进行采购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本次《企业供货目录》中《医用耗材需求表》以外的同类医用耗材替代中标品种，配送企业要优先配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标的耗材，且价格不得高于挂网价及医院历史供货价，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第四条：**医用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

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根据订货单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配送商负责送货上门，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确定，交货时如买方要求提供同批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卖方应当予以提供。

#### **第六条：供货期限**

卖方自确认买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如卖方在《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中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的，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 **第七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1、供货价格：按成交的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相关政策外，卖方不得调整供货价格；

2、货款结算：买方直接与成交医用耗材的生产或经营企业进行货款结算；买方应自收到配送的成交品种后验收、入库、本批次货品全部使用完毕后对账，购方应自收到配送的成交品种后 90 天内付清已售出医用耗材的款项；

#### **第八条：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1、买方按卖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

2、如果医用耗材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买方可要求卖方立即退换。

#### **第九条：对医用耗材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十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买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对买方的库存耗材（此合同期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届满时，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 **第十条：买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在使用医用耗材时，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用来替代此医用耗材的，除向卖方支付购买该部分医用耗材价值 10%的违约金



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买方逾期付款的，向卖方支付逾期货款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卖方造成的因素导致以上情况的，不执行该条条约；

3、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情形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核实后，做出相关处理。

#### **第十一条：卖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发出订单通知后卖方拒绝供货的，应向买方支付拒绝供货的货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买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买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卖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据此另行购货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所供医用耗材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卖方所供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质量及资质由地区集散中心统一进行监督，卖方不得提供所供货物相关虚假资质证明及授权，一旦出现虚假资质证明及授权，清退所有所供货物，上报地区集散中心进行处理，依照法律法规追责。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供货日期。以上违约情况，买方应当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核实。经核实情节严重的，买方可以在取得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的同意后终止本合同。卖方恶意违约的，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参加下一轮投标。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提供相关证据，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卖方应及时向买方通报并提供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医用耗材订立的成交合同，并在三日内报招标采购领导小

组、采购办公室备案，并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从医用耗材中标（议价）后选中顺延替补；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并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的批准外，本合同不得变更或解除。

####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报送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阿克苏地区 2019 年耗材招标采购工作完成，新一轮议价工作开始时自动废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所购耗材有效期内买、卖双方进行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交易事项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 / 年 / 月 / 日起生效至 / 年 / 月 / 日终止。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1.30

乙方（盖章）：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315-319 室

法定代表人：向永林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1.30

供货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	杭州博拓	40人份/盒	35	216	7560
2	巴比妥类检测试剂	杭州博拓	40人份/盒	35	297	10395
3	三环类抗抑郁检测试剂	杭州博拓	40人份/盒	39	290	11310
4	咖啡因检测试剂	杭州博拓	20人份/盒	40	283.5	11340
5	酒精检测试剂	杭州博拓	10人份/盒	10	337.5	3375
合计			小写: 43980 元	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阿克苏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防止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用耗材（高值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乙方的必须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生产经营单位及配送企业代理人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在院内与医、药工作人员商谈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或代理等事宜，如发现或有人举报代理人违反此规定，第一警告，第二次停用经营单位及配送企业代理人所代理的品种。

二、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选择权。

三、甲方购进医用耗材（高值耗材）及检验试剂，使用科室的医务人员不得向经营及配送企业代理人索要处方回扣，如有发现可向医院有关部门举报，并对索要回扣者根据情节轻重、金额大小给予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金额特大的，送交纪检部门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四、医院工作人员不得为经营医用耗材（高值耗材）及检验试剂



单位及配送企业代理人统方或通报销售情况，如发现可向院有关部门举报，对此进行处罚，并对举报人予以一定奖励。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给予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医用耗材（高值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履行时间：/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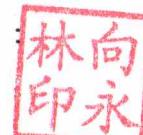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阿克苏味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315-319 室

法定代表人：向永林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购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经营产品的质量,确保人民使用安全有效,依照《产品管理法》、《产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并加盖公章的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采购人员合法资格的验证资料。
2. 甲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验收,如发现破损、污染、短缺情况,需在到货未签收时向乙方提出质量查询或退换货申请,由乙方负责办理退换货事宜。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馈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处理工作。
4. 甲方应按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储存条件储存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储存不当造成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甲方自收到货后 60 天后,由甲方储存不当,造成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变质,发霉,生虫等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活动。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进口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时,应有符合规定的《进口产品注册证》和《进口产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产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质量机构原印章。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法规并符合储运要求。



4. 乙方负责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所供整件产品内必须附产品合格证明。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注明的储存条件及产品的特性进行运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并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负责。其中对于冷藏产品的运输按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附录《冷藏、物品的储存与运输管理》执行。
6. 乙方提供的产品，随货通行单（票）必须加盖供货单位产品出库专用章原印章；提供相应的生产批件、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相关资料。开具的发票必须严格执行国食药监安 2009[283]号文件的规定。

###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

-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 2、双方须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文的含义均已明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义务，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若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5、协议履行时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315-319 室

法定代表人：向永林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验收单

验收日期:

采购名称	采购毒物检测试剂
采购单位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43980 元
验收内容	详见清单
验收意见	同意
验收人签字	刘军 程琳娟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领导 签字	刘军
供货单位(盖章)	新疆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29220010044
采购单位(盖章)	新疆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6529010053955